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吳仲勝
　　葉寶美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春生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松楊
　　天德通運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川丁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康進益律師
　　康鈺靈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有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期日另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法　官　王　琁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育